

证券代码：833672

证券简称：中创洁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中创清洁能源发展(沈阳)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2日9:3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672	中创洁能	2026年5月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	关于审议公司<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	√
2.	关于审议公司<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	√
3.	关于审议公司<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	√
4.	关于审议公司<2025年度财务决算方案>	√

5.	关于审议公司<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>	√
6.	关于审议公司<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	√
7.	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	√
8.	关于的议案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的议案	√

议案一：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

按照公司章程规定，董事会需在年度股东会召开时，向股东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。现公司董事会依照 2025 年的实际工作内容，制定《中创清洁能源发展（沈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请各位董事对其内容进行讨论评估。

议案二：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》

按照公司章程规定，监事会需在年度股东会召开时，向股东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。现公司监事会依照 2025 年的实际工作内容，制定《中创清洁能源发展（沈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请各位监事对其内容进行讨论评估。

议案三：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》

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，公司制定《中创清洁能源发展（沈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董事会对其内容进行讨论评估。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中创清洁能源发展（沈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以及《2025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议案四：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>》

根据公司财务部提交的《中创清洁能源发展（沈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

度财务决算方案》，董事会对其内容进行讨论评估。

议案五：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》

根据公司财务部提交的《中创清洁能源发展（沈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，董事会对其内容进行讨论评估。

议案六：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》

公司拟制定 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暂不向股东分配利润。

议案七：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，结合中创清洁能源发展（沈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 年度的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对 2026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做出预计。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中创清洁能源发展（沈阳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议案八：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》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中创清洁能源发展（沈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审计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-34,675,884.54 元，实收股本为 68,000,000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二分之一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二分之一时，须提交股东会审议。亏损主要原因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七），回避表决股东为（张立伟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股东登记时，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持股凭证的复印件；法人单位需持营业执照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；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的原件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12日上午9:00-9:25

(三) 登记地点：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金地九溪公馆8号楼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王业强 18002410026

(二) 会议费用：股东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中创清洁能源发展（沈阳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中创清洁能源发展（沈阳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中创清洁能源发展(沈阳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

代表人签字)。